

证券代码：874251

证券简称：衡美健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郑雅丹女士、史慧茹女士、王凯峰先生、潘倩倩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公司聘任郑雅丹女士为总经理、史慧茹女士为副总经理、王凯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潘倩倩女士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、王晓楠、苗泉、刘书来

2026年4月16日